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校際選課申請表

第一聯

(第一聯送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存查)

壹、申請

主旨：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_____ 系(所)_____ 選課，請惠予同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選課學期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二、選課科目學分：(英文科目名稱未填者，不予受理)

開課院系所	開課班(組)別	科目代碼	中文及英文科目名稱	星期節次	學分數	年 限	課程類別	授課老師
			中文			☐ 全學年 ☐ 學期	☐ 通識 ☐ 一般選修	
			英文					
			中文			☐ 全學年 ☐ 學期	☐ 通識 ☐ 一般選修	
			英文					

三、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系所(組)別：_____ 學系(所) _____ 年級 _____ 班級

聯絡電話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四、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核定：

系 所 核 定	會辦單位	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
	(通識課程)通識中心 (教育學程課程)師培中心	

貳、審核

一、受理選課學校核定：

授課老師簽章	系 所 核 定	教務處

二、繳費：

出 納 組 收 費

受理選課學校：

校址：

電話：

- 註：1. 本校為簡化公文往返時程，不另備函，敬請 貴校惠予受理，以期完成校際選課作業。
2. 本表格一式二聯，第一聯南大校區課務組存查，第二聯送受理選課學校教務處相關單位存查。
3. 加退選結束後，接獲選課清單時，請仔細校對清單內所列課程是否正確。
4. 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；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，僅修一學期學分者不予採計學分。
5. 本申請表收件截止時間為 108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九點。

第一聯，送南大校區課務組存查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校際選課申請表

第二聯

(第二聯送受理選課學校教務處相關單位存查)

壹、申請

主旨：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_____系(所)_____選課，請惠予同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選課學期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二、選課科目學分：(英文科目名稱未填者，不予受理)

開課院系所	開課班(組)別	科目代碼	中文及英文科目名稱	星期節次	學分數	年 限	課程類別	授課老師
			中文			☐ 全學年 ☐ 學期	☐ 通識 ☐ 一般選修	
			英文					
			中文			☐ 全學年 ☐ 學期	☐ 通識 ☐ 一般選修	
			英文					

三、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

校名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系所(組)別：_____學系(所) _____年 _____班

校址：(300)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學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電話：(03)5715131 轉 72206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四、核定：

外校出納組蓋章(未收費者免蓋章)	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

註：1. 本校為簡化公文往返時程，不另備函，敬請 貴校惠予受理，以期完成校際選課作業。

2. 本表格一式二聯，第一聯送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存查，第二聯送受理選課學校教務處相關單位存查。